

核釋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之子公司、分公司或辦事處支付該外國公司

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之費用列報規定：

- 一、我國境內之子公司、分公司或辦事處，以外國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支付予其所聘僱之員工，該認股權證之酬勞成本於員工執行認股權之當年度，可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1條規定核實認列為薪資支出。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4.05.17. 臺財稅字第0940452891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5月17日

核釋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之子公司、分公司或辦事處支付該外國公司

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之費用列報規定：

- 一、我國境內之子公司、分公司或辦事處，以外國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支付予其所聘僱之員工，該認股權證之酬勞成本於員工執行認股權之當年度，可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1條規定核實認列為薪資支出。
- 二、外國公司派其員工駐在我國境內為其在我國境內之子公司、分公司或辦事處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，係屬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3 款規定「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」。我國境內之子公司、分公司或辦事處，得於員工執行認股權之當年度，依該員工於取得認股權日至得請求履約之始日之期間內，在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天數，占該期間之比例，計算酬勞成本，依其支出性質以相關費用列支。並應於給付時，依同法第88條及第92條規定扣繳稅款及申報扣繳憑單。
- 三、上開酬勞成本應依本部93年4 月30日臺財稅字第0930451437號令規定，以公平價值法或內含價值法計算之。（財政部 94.05.17. 臺財稅字第0九四0四五二八九一0號令）